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14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對照表)

B06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06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069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8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渠等之法定代理人A008F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同年8月5日分別為制止受安置人A003、A008哭鬧，採跪姿壓受安置人A003在床上並掐住受安置人A003之頸部，及掐住受安置人A008頸部，致受安置人A003、A008持續哭泣、臉部脹紅、難以呼吸，而渠等法定代理人A008M雖曾在場口頭勸說、錄影蒐證，然未有積極保護作為，造成二位受安置人陷於不利成長環境，為提供二位受安置人安全環境，聲請人業於114年8月6日緊急安置二位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10號裁定繼續安置，現A008F、A008M之保護、親職

01 能力未具體改善，且二位受安置人年幼尚無自我保護及求助
02 能力，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等語。

04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5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0號裁
06 定可佐。本院審酌二位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A008
07 F、A008M之親職能力均有待提升，雖二位安置人之親屬有照
08 顧意願，然可協助照顧之時間及處所，均難與A008F、A008M
09 進行區隔，為提供二位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
10 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二位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11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淑慧

23 附錄相關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5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6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8 置：

2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4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7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8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9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10 。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8 月。